

U形路桩有效防止 机动车占用辅道逆行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张帅) 为打造校园、商圈周边“慢行交通”系统,从去年9月底开始,长清交警大队大学路中队联合相关单位在大学城主要路段的辅道上安装U形路桩,用来防止机动车特别是出租车违规占用辅道、逆行等。截至目前,该片区已有4处路段安装完毕。

长清大学城商业区是高校学生主要的校外聚集地,据统计,在夏季高峰时段(每天14时至22时),该区域的人流量最多达11万人次。由于大学城内公共交通运力有限,多数学生都是乘坐出租车往来于商业区与学校之间,一些出租车为经济利益少跑“冤枉路”,往往选择占用辅道逆行,这无疑给道路安全埋下隐患。

商业区、高校周边人流量较大,出租车或私家车占用辅道逆行,势必会影响非机动车及行人的正常行驶,因此交警部门时常会接到市民的相关投诉。为此,大学路中队持续加大定点执勤与巡逻防控力度,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但收效甚微。

“每当中队民警执勤巡逻时,机动车都能有序、按规定行驶,交通秩序良好,但毕竟中队警力有限,民警不可能一天到晚都靠在现场执勤,只要民警



为便于非机动车通过,大学城内4处路段的U形路桩全部采用纵向安装。 本报记者 张帅 摄

离开,一些机动车又开始违规占道逆行,屡禁不止。”大学路交警中队长胡堃告诉记者,为杜绝占道逆行,保证高校学生及周边市民出行安全,中队民警集思广益,提出了增加物质隔离,增设交通设施的办法。

从去年9月底开始,大学路

中队联合相关单位陆续在山东师范大学北门西侧、银座常春藤店东北两侧等4处受机动车逆行影响较为严重的辅道上安装了U形路桩。路桩投入使用后,彻底杜绝了机动车违规占用辅道逆行的违法行为,有效改善了大学城的道路交通环境。

交警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驾驶人将被记3分、罚款200元;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驾驶员将被罚款100元。

大货车私自改型 被罚500元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张帅) 近期,长清交警大队持续加大在重点时段、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集中查处大型货车超载、改型等违法行为,京福高速中队于近日查获两例非法改型重型半挂车,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罚。

3月4日下午4点左右,京福高速中队民警在京台高速济南服务区东区巡逻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鲁N19×××/鲁NW×××的重型半挂车车体异常。经查验,民警发现这辆半挂车后轴车架被改为抽拉式,后车斗可随意伸缩,从外观看,该车与其他半挂车没有区别。在证据面前,驾驶员张某(男,37岁)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依法给予其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3月7日下午5点左右,京福高速中队民警在同一巡逻地点再次查获一辆非法改型重型半挂车,民警依法给予驾驶员张某申(男,40岁)罚款500元的处罚。据悉,为多拉货物,很多大型货车车主铤而走险,私自对车辆改型,随意加长车身,致使车辆超载、超长,危险性也随之增大。

违法运输危化品 被拘5天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张帅) 3月1日,长清交警大队大学路中队民警按照“双七”专项行动部署,在辖区内巡逻时,查获驾驶员李某广(男)涉嫌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

经核查,李某广在未取得《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员证》的情况下,驾驶普通货车违法运输瓶装氧气,同时该货车未配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证》。民警依法对李某广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移交当地派出所。近日,经长清公安分局批准,李某广被依法行政拘留5日。

长清交警采取措施,科学布控 两会期间保道路畅通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张帅) 全国两会期间,为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长清交警大队按照相关部署,推出一系列有效措施,科学布控,持续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市民出行安全畅通。

强化路面管控,开展专项整治。长清交警大队依托联合治超站,严查大货车超载超限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各中队根据辖区实际,分别对104国道、220国道、104省道及各街镇

主干道存在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京台、济青高速公路拥堵易发路段的疏导管控,在交通流量高峰时段设立指挥疏导岗,防止车辆抢行加塞造成秩序混乱。

强化静态秩序管理,做好疏堵保畅。随着春节后各高校开学,务工人员外出,辖区交通压力增大,长清交警大队要求各中队科学调整警力部署,提前分析研判,加大对主城区、大学城区的道路秩序整治及重点区域交通组织疏导。同时,利用视频

监控和指挥调度平台,加强对道路交通态势和拥堵信息的预测和研判,对重点区域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调度附近执勤警力进行处置,严防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的交通拥堵。

强化安全检查,消除事故

隐患。结合长清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长清交警大队联合区交通、安监等部门对辖区内所有道路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汇总安全点段信息,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消除事故隐患。



无证酒驾摩托车 被罚1400元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张帅) 近期,长清交警大队按照“双七”整治部署,组织警力严查酒驾,查获多起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其中,3月1日中午,大学路中队民警查获刘某亮(男,35岁,济南市市中区人)涉嫌酒后驾驶鲁A75×××小型普通客车,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测试值为74mg/100ml。民警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对其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天下午,五峰中队民警查获李某军(男,40岁,济南市长清区人)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涉嫌酒后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测试值为75.8mg/100ml。民警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对其处以罚款1400元的处罚。

行善

援手滴水恩 仁爱德善道

